

# 政策汇编

2025/7/29

第七期

## 政策关键词

-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 政策要点

#### 问：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当前，我国已进入实现碳达峰目标、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期，虽然过去五年“双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但也面临着新能源消纳压力增大、高耗能行业深度降碳困难、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推广应用受限等挑战，亟待通过政策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实现“破局”。

零碳园区是指通过规划、设计、技术、管理等方式，使园区内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降至“近零”水平，并具备进一步达到“净零”条件的园区。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建立一批零碳园区”，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作出明确部署。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双碳”工作的最新部署，也是深入推进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

总的看，建设零碳园区有5方面重大意义：一是加快能源绿色转型。要实现“零碳”，园区必须综合采取绿色电力直接供应、科学配置调节性资源、强化需求侧管理等多种方式，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这将为新能源供给消纳提供新模式新实践。二是引导产业深度脱碳。以零碳园区为载体，探索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引导传统产业探索深度脱碳路径，赋能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和资源禀赋比较优势，统筹布局建设一批零碳园区，引导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有利于相关产业形成合理分工和良性循环。四是适应绿色贸易规则。当前碳排放要求正逐步融入国际贸易规则和供应链体系。零碳园区拥有可溯源能源供应系统和全流程碳足迹管理体系，可以帮助企业大幅降低产品碳足迹、增强“绿色竞争力”。五是打造零碳示范样板。建设零碳园区不仅对碳减排有直接贡献，更重要的是通过园区层面“零碳细胞”的实践，为碳中和目标下建设“零碳社会”积累经验、探索路径、打造样板。

#### 问：建设零碳园区包括哪些重点任务？

答：建设零碳园区是一项创新性很强的工作，需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通知》提出8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推动园区供热系统实现清洁低碳化。二是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极致能效工厂、零碳工厂。三是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鼓励园区加快自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探索“以绿制绿”模式，支持高载能产业有序转移集聚。四是强化园区资源节约集约，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健全园区废弃物循环利用网络，加强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五是完善升级园区基础设施，系统推进电力、热力、燃气、氢能、供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完善园区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六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支持园区探索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机制，围绕低碳零碳负碳先进适用技术打造示范应用场景。七是提升园区能碳管理能力，建设园区能碳管理平台，强化用能负荷监控、预测与调配能力。八是支持园区加强改革创新，支持政府、园区、园区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探索新模式新机制。

#### 问：建设零碳园区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如何评判“零碳”？

答：《通知》明确，建设零碳园区需要满足以下4方面基本条件：一是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省级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二是建设范围可以是园区整体，也可以是有明确四至边界的“园中园”；三是园区应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四是园区应在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我国园区数量众多，各类园区体量规模、产业结构、用能特点差异较大，“零碳/近零碳”标准难以统一。《通知》创新提出“单位能耗碳排放”（即园区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的各类能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作为评判零碳园区的核心指标，引导园区在保障企业发展和用能的前提下，通过努力使碳排放达到“近零”水平。除核心指标外，《通知》还设置了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园区企业产品单位能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5项引导性指标，从能源结构、循环经济、节约资源等方面提出要求。

#### 问：国家将如何支持零碳园区建设？

答：《通知》提出的支持举措可以归纳为3个方面：一是资金保障。将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零碳园区建设。二是服务保障。支持园区多渠道引入外部人才、技术和专业机构，服务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碳排放核算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等。三是要素保障。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在零碳园区范围内创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模式，探索实施区域审批或项目备案。加强新建园区、新能源电源、供电设施等用地用海要素保障。

#### 问：下一步将如何组织实施？

答：国家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按照“谋划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总体安排，确定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在试点探索、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指导各地区推进工业园区低碳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零碳园区。国家能源局指导各地区加强零碳园区绿色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和改革创新，推动园区供用能模式变革。地方层面，各地区要深刻认识零碳园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地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参与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同时也可结合实际开展本地区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园区层面，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论证、深入分析、综合测算，谋划建设零碳园区的路径方式，确保技术方案能操作、工程项目能落地、创新举措能实施、要素资金能保障，坚决防止出现盲目决策、贪大求全、大干快上等错误倾向。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国充电设施网络布局，稳步构建布局合理、品质升级、技术先进的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政策要点**

### **一、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专项规划统筹**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和电力资源分布，以即充即走场景为重点，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合理做好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布局。省级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在充电网络规划中合理确定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根据需要适时制定大功率充电设施专项规划，联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优先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场景下的建设计划，率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利用率超过40%的充电设施实施大功率改造。规划编制要遵循市场规律，做好预测论证，并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交通规划做好衔接，实现大功率充电网络与现有各类型充电设施的协同发展。到2027年底，力争全国范围内大功率充电设施超过10万台，服务品质和技术应用实现迭代升级。

### **二、引导大功率充电设施有序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投资主管部门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的监管，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投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集约化利用，支持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优质运营商开展场站建设、改造和运营。积极布局公交、物流、中重型货运等专用大功率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企业自建的大功率充电设施网络，原则上应无差别开放。结合场站条件推广充电站与餐饮、娱乐、购物、汽车服务等融合的商业模式，提升充电服务体验。

### **三、强化大功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

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高安全、高质量、高效能的充电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场站现场环境，完善操作指引、价格公示等现场标识，合理配置运维服务人员。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智能运维平台建设，实现大功率充电过程的故障数据记录，提升充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和故障处理能力，力争设备可用率不低于98%。大功率充电设施应全量接入政府监测服务平台。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充电服务评价和运营质量专项检查，鼓励企业打造服务优质、特色鲜明的大功率充电品牌，树立高品质形象标杆。

### **四、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安全管理**

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大功率充电设施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公共充电站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电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大功率充电站选址、设计、建设和消防设施布置。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设备采购管理，核验充电桩及配套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等信息，确保符合质量规定。

### **五、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与电网融合发展**

电网企业要积极开展大功率充电负荷特性对区域配电系统的影响研究，分层分级评估电网对大功率充电设施接入能力。推动大功率充电设施布局规划与配电网规划融合衔接，适度超前进行电网建设并及时升级改造。鼓励打造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建立大功率充电场站与配电网高效互动机制，因地制宜配建光伏发电和储能设施，探索针对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优化电力接入容量核定方法，合理利用配电设施低谷容量裕度，提升配电网对于大功率充电场站的接入能力。支持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接入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需求响应，通过价格信号促进电动汽车高水平消纳清洁能源。

### **六、完善大功率充电技术标准体系**

有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要持续推动大功率充电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设备型式、计量检测、通讯协议、场站建设、运营管理、安全防护及数字化智能化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以标准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尊重市场、着眼长远的原则，推动大功率充电国家标准纳入车、桩市场准入条件，开展面向大功率充电国家标准的车桩互配测试和对比验证，综合考虑市场接受度、产品兼容性、技术先进性、运行安全性，分类推动大功率充电标准在高压平台乘用车型和重卡等商用车型上装车应用。加强大功率充电标准国际化工作，推动国内国际充电标准协同发展。

### **七、推动大功率充电技术创新应用**

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充电装备技术升级，提高大功率充电设施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鼓励对分体式设备采用大功率充电优先的功率分配策略。加快高压碳化硅模块、主控芯片等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推动涵盖零部件、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的充电产业链整体升级。面向电动重卡、电动船舶、电动飞机等大容量、高倍率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开展单枪兆瓦级充电技术与试点应用。应用电力智能管理、无人机巡检、充电安全预警、智慧消防等技术，加强大功率充电站智能化安全管理，提升充电设施智能运维水平。

### **八、加强要素保障和支持力度**

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要素保障，加大用地、供电、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供给。鼓励给予充电场站10年以上租赁期限，引导企业长期稳定经营。电网企业应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的用电保障，重点解决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用电容量，降低电力引入成本，缩短电力扩容周期。鼓励研究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建设。

### **九、强化组织协调和工作督导**

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积极会同能源、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合力开展规划编制，细化政策落实措施。国家能源局将会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结合各地建设进展，依托政府充电监测服务平台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适时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大功率充电应用城市与高速走廊，推动大功率充电设施高质量发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为何要出台这一意见？主要目标是什么？将如何落实？水利部有关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 政策要点

### 问：出台意见主要基于怎样的背景和考虑？

答：江河保护治理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特殊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水资源特点和人口经济状况，决定了我国江河保护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动江河保护治理工作。

在中央层面制定出台意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我国江河保护治理进行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提出主要目标，部署重大举措，明确实施路径，对于加快构建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具有重大意义。

### 问：意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是什么？

答：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 问：意见主要布局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从6个方面提出24项举措，对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作出安排部署。

一是全力保障江河安澜，包括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

二是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

三是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包括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

四是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包括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

五是传承弘扬水文化，包括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播水文化。

六是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包括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强化科技赋能。

### 问：如何推动意见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答：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确保江河保护治理工作落实。

一是抓好工作部署。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同时，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做好学习宣传。扎实做好意见宣传工作，多方式、多途径、多平台开展政策解读，把意见内容说清楚、讲明白，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强大合力。

三是加强跟踪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意见落实进展和成效进行动态跟踪，加强监测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困难，切实推进意见落地见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财务处理相关问题，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政策要点**

**问：《通知》印发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落实公司法有关要求。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上述规定的具体财务管理要求需进一步明确。二是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2025年1月1日五年过渡期满后，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废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如何进行财务处理，亟需进一步明确。

为落实上述法律要求，规范企业财务行为，财政部在深入座谈交流、充分征求意见等基础上，研究起草了《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在公司法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础上，对弥补范围、时间、依据、程序等作出财务规范。二是在公司法明确股权、债权出资合法性的基础上，强调企业接受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时发挥资产评估和内部治理作用，并提示企业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三是在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三项基金的财务处理要求。

**问：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通知》主要作出哪些财务规范？**

答：一是明确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范围。《通知》将可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限定为以下两类：“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及“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的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二是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时间、依据等。《通知》明确，“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三是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程序。为保障股东权益，尊重股东自治，明确弥补亏损应当“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为保障债权人知情权，便于其合理决策，明确“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为增强信息透明性，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其中，上市公司可在弥补亏损后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半年报或年报）中列报该信息。

**问：《通知》实施后，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提出哪些财务要求？**

答：一是明确“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二是提示企业审慎决策，明确“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问：《通知》实施后，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储备金的提取使用有何要求？**

答：一是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在外商投资法基础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由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为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同时，明确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二是关于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维护职工权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执行”。三是考虑到2025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提出的五年过渡期已满，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问：如何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通知》是贯彻落实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要求、规范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相关问题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做好宣传解读和组织落实工作持续跟踪《通知》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扎实推进制度评估调研，不断提升制度实施效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更好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回应社会关切，《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政策要点**

### **问：《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孵化上下更大功夫，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孵化器向前贯通创新链、向后链接产业链，横向融合资金链和人才链，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重要载体，能够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做优企业增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有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孵化器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创业孵化发展道路。目前，全国孵化机构总数1.6万家，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分支机构，培育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3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孵化器管理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孵化器发展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因此，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为孵化器发展厘清思路、明确方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经过一年多的广泛调研、专家论证以及征求各地方、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我部制定了新版《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孵化器发展和统筹管理进入新阶段。

### **问：《管理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孵化器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契合当前发展实际进行了系统性重构，旨在推动孵化器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从提供服务向构建创新创业生态转变。修订思路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从功能定位上，突出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突出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从管理体系上，推动原国家级转为部级（标准级）孵化器，同时，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培育对标国际一流的部级（卓越级）孵化器，引导各类资源要素集聚。

三是在认定标准上，标准级孵化器更加注重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卓越级孵化器则强化产业属性、服务功能、高端人才、投资带动、加速转化等方面的能力，整合集聚创新资源，构建创新创业发展生态。

四是在工作机制上，突出部省协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全国孵化器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和监管，同时，引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

### **问：《管理办法》的框架与重要调整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共7章29条，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和管理职责，以及孵化器定位、功能和目标。第二章认定条件。明确部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卓越级孵化器实行择优认定，并提出认定条件和要求。第三章认定程序。明确孵化器申请、审核推荐、评审认定、组织实施等程序要求。第四章评价监督。明确孵化器绩效评价、日常监督等要求。第五章变更与撤销。明确经认定的孵化器变更和撤销的相关要求。第六章促进与发展。明确促进孵化器发展的相关措施，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统计调查、专业化发展等方面要求。第七章附则。明确参照管理、绩效评价、解释和废止等相关要求。

《管理办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以下简称“部级孵化器”）的认定中，设置了标准级和卓越级两类，这是本次修订中最大的调整。其中，标准级孵化器对标原国家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即达到规定条件就可被认定为标准级。对于原国家级孵化器而言，新设立的标准级条件充分衔接原政策框架，保持了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通过优化和提高相关指标要求，推动原国家级孵化器平稳过渡到部级（标准级）孵化器。部级（卓越级）孵化器是对标国际一流，择优认定，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提供高标准专业化服务的创新型孵化器。卓越级孵化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优中选优、总量控制，通过政策引导和统筹布局，着力发挥卓越级孵化器的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前沿技术成果产业化。

从认定条件上看，标准级孵化器结合新时期新要求，新增和优化了部分指标，本质上更加注重孵化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包括：增加在孵企业新增注册数占比、创新型企业占比、在孵企业营收和研发投入增长率、孵化服务收入占比等体现企业质量和孵化器运营能力的判定条件；调整优化孵化资金规模、毕业企业数量等指标条件；适当降低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规模上的要求。卓越级孵化器充分体现强产业属性、强服务功能、强人才牵引、强投资赋能、强加速效应五大方面，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

### **问：推动《管理办法》落实的管理措施有哪些？**

答：《管理办法》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认定部级孵化器，包括标准级和卓越级。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同时负责制定全国孵化器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孵化器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等工作。关于评价监督，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标准级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卓越级孵化器每3年进行复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结合区域实际统筹布局孵化器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 **问：新认定的部级孵化器与原有国家级孵化器如何衔接？**

答：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政策衔接过渡期，过渡期内相关机构原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继续保留，同时可按《管理办法》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过渡期结束后，未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资格的原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再保留相应资格。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另行通知。